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2589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王一如

被　　告　尤美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月28日向原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辦理現金卡貸款，並憑以向原告取得現金卡貸款額度，約定貸款期限自原告核准日起為期一年，利率為年息17%按月固定計息，銀行法第47之1條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現金卡利率超過年息百分之15者，縮減為百分之15，被告至94年1月20日止，尚欠本金新

台幣（下同）21,424元及利息778元（ 94年1月20日至94年6月21日之利息） ；被告於93年1月28日向板信銀行辦理好康代償方案， 依代償服務約定事項第3項之約定，以年利率百分之11按月固定計息，並依第4項約定計付違約金，惟被告至93年7月10日止 ，尚欠本金46,781元，及利息4,636元（93年7月10日至94年6月21日）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現金卡代償批覆書、帳務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核屬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于容